

扫码领退费反被连环“钓鱼”

电诈团伙冒充培训机构,一个月骗取16人逾300万元

警戒线

一天,曾在某培训机构参加线上课程且账户内尚有剩余学费的邱先生收到了一件快递,里面是一份该机构的退费公告,邱先生喜出望外赶紧扫码领取退费,殊不知自己掉进了一种新型电诈陷阱,不仅没拿回退费,还在数小时内被骗67万元。原来,这其实是跨境电诈团伙冒充培训机构,广撒渔网随机“钓鱼”的一种手段。邱先生并非唯一的受骗者,截至案发,短短一个月里,就有16名被害人接连受骗,被骗总金额超过300万元。

涉诈快递盲发

近日,徐汇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盲发涉诈快递的诈骗案,不法分子将伪造的教育培训机构退费公告等诈骗材料打包,根据境外上家提供的收件人信息,以盲发快递的方式,为境外诈骗团伙输送潜在受害者。

“亲爱的学员,本教育培训机构因能力不足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运营,

今致函正式宣布清退所有学费!”这天,邱先生收到一个陌生快递,拆开看到的是一张某教育培训机构的退费公告。公告上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抬头,并标注了培训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等详细信息,盖有机构“公章”,看起来十分正规。

两年前,邱先生确实参加过该机构的线上课程,且账户中尚有学费未退还。因此,他对这份公告没有任何怀疑,当即按照公告上的二维码添加了客服QQ,随后被拉入了所谓“在线办理”的群聊。

邱先生回忆说:“进群后,群内客服说退费受到国家监管,需要以投资返利的方式退还学费,发了我一个链接,让我下载App操作。”于是,跟随客服引导,邱先生先投资了1000元,并成功提现1200元。“之后,客服就让我继续操作。这次,我往对方提供的账户里转了10000元,但客服却告知我操作失误,需要继续转账补救,我只能照做。然而,再一次转账后,客服却又告诉我数额不够,还要继续转。”

就这样,急于拿回学费的邱先生在对方

连环诱导下,先后转账6笔,直至卡内余额耗尽才停止。当天傍晚,邱先生将此事告知妻子,经提醒才猛然发觉自己被骗,随即报警。此时,他已累计转账67万元。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围绕邱先生收到的涉诈快递展开侦查,抓获发送该快递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等人,并顺藤摸瓜,陆续抓获其上家张某国、张某刚、黄某某、吴某某等人,移送徐汇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非法利益共享

经审查,张某国通过一款境外聊天软件承接了寄送用于电诈引流的“教育培训机构退费公告”业务。因老乡张某刚长期从事快递相关业务,张某国便主动联系张某刚,双方约定,张某国从上家以每张6元的价格接单,再以每张5.5元的价格转包给张某刚,由张某刚负责退费公告的打印、装袋、寄送等全流程工作。

张某刚承接业务后,为快速赚取利润,又将该业务层层转介绍给黄某某、吴某某、王某某等多名快递从业人员,向其提供电子版退费单、收件人姓名、电话、收件地址等核心物

料,并按寄送数量结算报酬。其中,黄某某在接到该业务后,仅三四天内就寄送涉诈快递五六万件。在发送过程中,他已察觉该业务涉嫌诈骗,但为牟取非法利益,仍将业务转介绍给吴某某,并从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提成,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吴某某、王某某更是在黄某某告知该业务涉嫌诈骗的情况下,仍主动承接,并约定此后长期大批量寄送涉诈快递。

徐汇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详细审查证据材料,就犯罪嫌疑人主观故意、违法所得数额等方面向公安机关提出具体补充侦查的方向和意见。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张某国等5人虽非诈骗团伙成员,但是其对该寄送业务涉嫌诈骗具有明确的认知,与上游诈骗团伙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协作关系,已经成为整个诈骗链条上的固定环节,符合诈骗罪共犯构成要件,遂依法以诈骗罪对张某国等5人提起公诉。近日,徐汇区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张某国、张某刚、黄某某、吴某某、王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六年至四年两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 孙云

网络游戏遭不法分子利用

“租号捕鱼”实为网络赌博

将网络游戏虚拟道具概率掉落机制当作赌博筹码,以“租号、回收”为幌子招揽玩家,一款经许可上线的网络游戏就这样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网络赌博的温床……2026年1月,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赌博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从游戏玩家到“生意人”

吴某原本是某款捕鱼类网络游戏的爱好者。这类游戏中,玩家通过充值获取金币,在游戏内进行捕鱼操作,过程中可能收获金币或道具,也可能一无所获。玩家还可以通过充值提升VIP等级,由于官方充值价格较高,不少玩家选择短期租赁高级别账号。

2018年,吴某开始从事“租号”生意,起初只是将账号和金币提供给买家,收取租赁费用。但随着业务逐渐冷清,他开始动起了“转型”的念头。

“如果把游戏里的金币用现金回收,应该能吸引更多人……”2022年起,吴某不再满足于单纯租号,转而推出“租号+回收”的经

营模式,试图以此招揽客户。

游戏外壳下的赌博链条

“租号捕鱼、金币回收,好玩又能赚钱!”吴某通过自行养号、从他人处收购等方式,囤积了大量游戏账号,并通过网店、朋友圈等渠道推广。

吴某以低于官方充值的价格将含有金币的账号出租给客户,并设置了所谓的“回收规则”。若客户将账号内金币消耗完毕,账号将被收回;若客户在租赁期间获得的金币超过原有数量,他则提供“回收提现”服务。

表面上看是游戏账号租赁,实则构建了一条“充值—投注—变现”的完整链条。金币在吴某的操作下,从虚拟道具变成了可兑换现金的“筹码”,原本的娱乐活动也因此异化为赌博。

“娱乐”难掩赌博本质

2025年4月,警方发现吴某以“金币兑换现金”形式吸引赌客的线索,随即展开侦查,并于同年5月将其抓获。经查,2022年至

2025年5月期间,吴某通过发布租号、回收广告,制定租赁与回收价格,并为赌客提供变现渠道,非法获利12万余元。

“赌客用真实货币租赁含有金币的账号,相当于将钱兑换成筹码;随后利用游戏内的概率机制‘输掉’或‘赢得’筹码;最后,吴某再将赌客赢得的金币兑换回现实货币。这一过程已完全符合赌博的本质特征。”承办检察官指出。

2025年11月,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赌博罪对吴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网络赌博具有极强的成瘾性。一旦参与,参与者不仅可能遭受财产损失,更易在“翻本”心理的驱使下越陷越深。

凡是具备“充值—投注—提现”模式的游戏平台,本质上都涉嫌赌博。广大玩家应通过正规渠道交易游戏账号及道具,切勿轻信“游戏赚钱”“游戏币变现”等噱头,保持警惕,远离潜藏的赌博陷阱。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徐杰瑛

九成新二手轮胎「身份存疑」

买家较真获三倍赔偿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陆艺楷)“正品、无翻新”的承诺犹在耳边,车主钱先生满心期待换上的“九成新”静音轮胎,却被官方一纸鉴定打回原形——胎侧信息遭篡改,核心身份代码无法匹配。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钱先生在一家网店看中了某品牌“静音汽车轮胎”。店铺页面标注“原装九成新二手轮胎”,客服也明确承诺“是正品、无翻新、无鼓包、无侧漏、无硬伤”。基于这些承诺,钱先生下单购买了四条轮胎。

然而收货后,钱先生发现轮胎疑似为翻新胎,立即向客服提出异议。客服对此不认,并表示二手商品如有问题,只支持退货退款。

为弄清真相,钱先生联系轮胎品牌官方进行核实。品牌方出具书面反馈,确认案涉四条轮胎“胎侧信息有明显的篡改痕迹或不符;DOT代码无法匹配”。要知道,DOT代码是轮胎的核心身份标识,具有强制性与唯一性,直接载明生产厂家、生产周期等关键溯源信息,一旦被篡改,轮胎的真实来源及安全状况便无法追溯。

钱先生认为该网店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构成欺诈,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一赔三。

宝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

本案中,网店在销售页面宣称“原装九成新”,客服也承诺“正品、无翻新”,然而品牌方鉴定显示轮胎DOT代码被篡改,与商家承诺严重相悖,足以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该行为已构成欺诈。

此外,法院查明余女士通过网店长期、专门从事二手轮胎销售,具备显著的经营特征,属于以持续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依法应承担经营者责任,不得以“二手”为由主张免除惩罚性赔偿责任。

最终,宝山法院判决余女士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谁在偷拍你的车牌

校门口秘密镜头曝光背后黑色产业链

您是否困惑,从不外泄的手机号,为何总被培训机构精准“捕获”?真相可能就在校门口——有人正对着您的车牌按下快门。一条“车牌查号”的黑色利益链由此展开:一张车牌照片,25元交易价,让2500余名家长的隐私沦为商品。

“车牌查电话,秒出结果!”这句暗语,曾是上海房产中介王某的“生财之道”。平日里混迹于各大兼职微信群的他,暗中搭建了一条非法查询车牌的“地下通道”。2023年,一家培训学校的法人徐某找上门来。在确认王某能通过车牌“挖”出车主姓名和手机号后,徐某让他添加了学校负责招生的“韩老师”。随后,王某被拉入该校的联络群,一场持续一年多的非法“信息狩猎”就此拉开序幕。

从2023年9月起,该培训学校的老师多了一项特殊“任务”:在辖区多所学校周边,暗中拍摄接送学生的车辆车牌。一张张照片如同“情报”,被源源不断地发送给王某。而王某则迅速联络其隐藏在暗处的“上家”,将车牌号逐一“解码”,对应车主的姓名、联系电话

甚至车型颜色等信息被一一查实,再以每条25元的价格“秒回”给学校。

直到2024年底,这桩隐秘交易才浮出水面。经查,王某共帮助该学校非法查询车辆信息2500余条,非法获利6.3万余元。2025年8月,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办案检察官全面梳理证据,细致核查了王某与学校人员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公民信息清单以及工作人员拍摄的车牌照片等。在铁证面前,王某认罪认罚,并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

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遂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最终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而涉

案的徐某、韩某以及王某的“上家”等人,已被另案处理。

然而,案件的终结并非句号。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发现,根据王某提供的车主信息,该培训学校工作人员逐一拨打电话推销课程,严重干扰了家长们的正常生活,侵害了不特定多数公民的公共利益。于是,案件线索被迅速移送至本院公益诉讼检察室。

为切实守护公众权益,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全面审查后,对王某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自愿在国家级媒体上发布赔礼道歉声明,并向社会赔偿因其违法行为造成的公共利益损失。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金玮菁